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

京中校发〔2021〕12号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关于印发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学院全程跟师

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中医药教育创新发展，创新中医药人才培养体制与机制，推进我校九年制中医学、中西医结合专业教育改革，结合九年制专业培养方案，制定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学院全程跟师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经2021年3月23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

2021年4月1日

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学院全程跟师

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围绕培养新时期中医药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的目标，落实“立德树人”根本任务，聘任热爱教育、造诣深厚、德才兼备的学术大师为“岐黄导师”，参与中医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。以“学经典、跟名师、早临床、求创新”为指导思想，实施全程导师制，通过导师的引领作用，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培养、学术引领、人生指导，培养学生中医思维和临床能力，激发学生学术兴趣和创新潜力。

二、导师类别设置

配备导师的专业为中医学专业（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）、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（华佗班），学制均为九年制，分为本科培养阶段（第1-5学年）、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（第6-9学年）。本科阶段的导师类别分为临床导师和科研导师；博士研究生阶段为博士研究生导师，按照博士研究生管理规定实施。

三、导师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临床导师

1.指导学生专业学习，加强学生中医经典的学习，包括学习方法指导、读书指导、专业问题释疑、专业思想教育等。导师与学生座谈每学期3次以上。

2.培养学生临床诊疗能力。导师负责给予学生四诊采集方法、辨证思路、处方用药等示范，使学生加深对各门课程知识的理解和运用，培养学生中医理法方药的综合运用能力和临床诊疗方法，培养学生中医思维。负责学生的临床实践，学生跟随临床导师出诊每周至少1次，如因课程冲突、场地限制等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者，可以通过病案讲解方式代替。

3.组建临床导师组，导师组成员建议2-3人，协助导师对学生进行临床指导和管理。在导师单独辅导基础上，通过讲座、集体辅导等形式，对学生进行培养。

4.负责学生临床跟师考核和质量督导。根据学生读书、跟诊等情况，评定学生临床跟师成绩；通过评审、汇报等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考核和评价。

（二）科研导师

1.培养学生科研能力。引导学生将知识学习与科学研究结合起来，鼓励学生探究性学习，培养学生的科研诚信、科学思维、创新精神，提高实践动手能力。学生参与科研导师的课题组学习每学期5次以上。

2.指导学生申报科研课题和论文撰写。培养学生发现科学问题、应用科学手段解决问题的科学素养，培养学生的科研思路与方法，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。 担任导师期间指导学生申报创新创业课题，指导撰写论文。

3.组建科研导师组，导师组成员建议2-3人，协助导师对学生进行科研指导和管理。在导师单独辅导基础上，通过讲座、集体辅导等形式，对学生进行培养。

4.负责学生科研跟师考核和质量督导。根据参与课题研究、申报课题等情况，评定学生科研跟师成绩；通过评审、汇报等多种形式进行质量考核和评价。

四、导师聘任条件

（一）临床导师

1.热爱中医药事业，具有高尚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身心健康。

2.中医学专业、中西医结合专业背景，原则上具有正高级职称，具备较强的临床诊疗技能；确有专长的临床中医专家，经专家评审可不受职称限制；临床门诊每周至少1次。

（二）科研导师

1.热爱中医药事业，具有高尚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，身心健康。

2.中医药专业、相关交叉学科，具备博士研究生导师、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，学术造诣较高，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。

五、导师聘任程序

1.导师聘任实施公开招聘，临床导师以中医药专业为主，科研导师以学校认定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为准，同时符合临床、科研导师条件的可聘任为临床科研导师。

2.临床导师聘任采取自主报名形式，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临床导师申报表》，成立专家组进行审核；科研导师由研究生院进行认定。

3.导师聘期为五年。根据工作职责实施年度考核，如不能依照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职责，或出现其他严重问题者，经岐黄学院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，取消其导师资格。

六、导师管理

1.导师的管理工作由岐黄学院承担，为确立的导师发放聘书，组织拜师仪式。

2.导师与学生之间进行双向选择，学生根据导师介绍选择导师，经导师同意后，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导师选择登记表》备案，原则上每个导师指导同年级学生不超过2人。

3.导师在指导学生期间，依照学校规定的培养硕士研究生计算工作量，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予以奖励。

七、学生跟师管理

1.学生在第1学年选择临床导师，在第3学年选择科研导师。

2.学生如因导师客观原因不能完成跟师要求者，可申请调换导师。学生在第3学年的第二学期可申请更换导师。

3.为了将确保全程跟师能够有效实施，临床跟师纳入到学生成绩管理，并在课程学习阶段给予相应的学分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（1）第1-4学年，每学期评定一次学习成绩，成绩合格者计1学分（≥60分），共8学分；

（2）第5学年，每学期评定一次学习成绩，成绩按一定比例纳入科室轮转的出科考核成绩中。

（3）第5学年实施临床跟师的出师考核，考核学生的临床诊疗能力，考核合格者才可出师，考核成绩根据比例纳入出科考核成绩中。

4.学生根据安排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岐黄（临床/科研）导师跟师学习手册》，内容包括学习计划、跟诊考勤、跟师笔记、学习心得、成绩测评等。导师评定成绩后，于每学期交岐黄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。

北京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